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乐府〔2025〕23号

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7）〔2025〕20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征收乐昌市廊田镇王屋村横地经济合作社部分集体土地，并转为国有。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时间：2025年5月9日。

三、批准用途：工矿用地。

四、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批准征收乐昌市廊田镇王屋村横地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征收总面积1.0039公顷（15.0585亩）。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22〕33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三）安置途径。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予办理相关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征地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为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送达乐昌市自然资源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7）〔2025〕20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完成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后，由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不动产权利进行注销登记。

八、本公告期限为：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0日（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7）〔2025〕20号）
2. 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